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及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將減少約40%。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將減少約40%。該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於去年同期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保留的50%權益而獲確認之其他收益（扣除於回顧期內一項物業發展項目完成時獲確認的利潤）減少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因此，於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進行的初步審閱，而有關賬目仍有待落實。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前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耀雄先生及鄧灝康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森先生、宋梓華先生及梁家棟博士測量師。